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
- 6、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3,441,6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2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3,397,4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1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1%。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3,20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6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3,20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64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64,2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20,0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1%。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3,20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6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3,20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64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00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总	163,441,612	163,398,412	99.9736%	43,200	0.0264%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43,200	0	0.0000%	43,200	10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464,285	421,085	90.6954%	43,200	9.3046%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43,200	0	0.0000%	43,200	100.0000%	0	0.0000%	
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	163,441,612	163,441,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43,200	4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464,285	464,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43,200	4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	163,441,612	163,441,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43,200	4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464,285	464,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43,200	4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玲律师 唐健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